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现就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 1、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 2、公司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 5、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联席主承销商。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